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設置輔系實施要點

94.11.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4.19 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3.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6.1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24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5.30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實施要點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設置輔系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生得於一年級至三年級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於次學年度起修讀本系為輔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為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八十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達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及其他違法之情事，得提出申請。
- 第四條 申請程序為依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相關事宜。經本系書面資料審查通過者，得參加本系舉辦之複試。複試通過名單送請教務長核定之。
- 第五條 錄取名額：30 名。
- 第六條 一、本系訂定本系輔系課程為二十八學分，應在原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若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於其原主修學系課程中有性質相似或已修過本系輔系之科目學分者，得由本系系主任認定後准予抵修或免修，惟需於本系必、選修科目中加選其他科目，以補足規定之學分數。詳細課程如附表。
- 二、依據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三條：「欲擔任中等學校各該學科（領域、群科）教師，應修畢專門課程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如欲以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另需具備相關學系、輔系或雙主修資格。」及本校中等學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第十條：「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之科目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科別相同。」故凡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學生，若擬於教育實習期間以「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科」為實習科別者，除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所規定之學分數外，應再選修教育專業課程「輔導活動教材教法」、「輔導活動教學實習」。
- 第七條 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竟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提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科目/年級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本系 輔系 課程	必修	教育心理學	3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一)	2				
		心理與教育統計學(二)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3		
		人格心理學				3	
		發展心理學		3			
		諮商理論			3		
		諮商技術				3	
		團體輔導					3
		行為科學研究法					